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红蓝光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7759.3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36.709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紫外线光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7759.3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36.709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308 准分子光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49.6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4.336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599639766J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首页 < 上一市 > 下一市 > 黄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599639766J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132727949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希格玛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870011.11	17226722.67	短期借款	31	9900000.00	99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49234620.85	36298259.42
应收账款	4	12212021.87	10393407.93	预收账款	34	15712976.89	15712976.89
预付账款	5	1594633.05	1214609.2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39353.99	1192848.71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22736.16	371143.2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5733035.60	31479333.1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8921464.65	12081127.14	其他应付款	39	1555736.45	4779434.27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78365424.34	68254662.5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3331166.28	72395200.1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33799370.00	33799370.00	负债合计	47	78365424.34	68254662.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440050.29	2394260.43				
减：累计折旧	19	2203490.91	2087445.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36559.38	306814.54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3943320.00	2394332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2894067.43	2894067.43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523005.30	52300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641278.59	1088632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4035920.00	30681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9001671.32	38246722.17
资产合计	30	117367095.66	1065013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7367095.66	106501384.67

利润表_年（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132727949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7593983.72	81915758.47	
减：营业成本	2	47170316.84	49029589.34	
税金及附加	3	386970.54	554312.7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19843805.32	18511775.1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1279927.87	11674786.67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248137.34	
研究费用	17	6459896.03	6263762.55	
财务费用	18	365981.21	397816.2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53018.06	1747478.3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208440.67	1324893.27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584393.27	
减：营业外支出	24	473.46	5447.2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54949.15	3066924.46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54949.15	3066924.46	

现金流量表_年（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1327279499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4862641.81	8874178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922544.89	8462518.3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1692005.12	20140835.2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1693594.44	22887697.37	
支付的税费	5	5226512.26	807780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6105702.83	388055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932627.95	72924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5789.86	598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5789.86	-598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9900000.00	99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99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78293.75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78293.75	-1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356711.56	7132558.20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7226722.67	10094164.4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4859011.11	17226722.67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2MA1X2C643H			纳税人名称	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81506.36	934864.81	短期借款	31	6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31954.50	22240137.37
应收账款	4	8823396.24	23887169.92	预收账款	34	10000.00	9778165.61
预付账款	5	2675814.37	6181125.2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17703.43	290162.44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05287.02	63118.8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731963.18	2350295.1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9945968.29	8464232.72	其他应付款	39	24131280.01	8843408.2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1496224.96	51214992.45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1071438.61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458648.44	42889126.41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1496224.96	51214992.4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6934670.66	26109092.08				
减：累计折旧	19	2966145.68	1489460.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3968524.98	24619631.77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391618.24	300204.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847138.40	29895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88471.24	30020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2847138.40	20298959.91
资产合计	30	54343363.36	715139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4343363.36	71513952.36

利润表_年（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2MA1X2C643H	纳税人名称	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8496792.55	42760074.96	
减：营业成本	2	36438571.61	32750090.59	
税金及附加	3	98313.76	86295.56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3550784.13	5229642.5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5589422.60	5480042.0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77698.00	
研究费用	17	3238527.56	2541475.73	
财务费用	18	377303.88	548653.1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544126.1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442396.57	-1334648.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6781.92	1144623.55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1000.00	20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548178.49	-210025.34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548178.49	-210025.34	

现金流量表_年（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2MA1X2C643H	纳税人名称	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期起	2024-1-1	所属期止	2024-12-31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077209.17	4422968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389809.84	1144623.5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1545010.41	35911202.6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656905.20	3135652.41
支付的税费	5	607673.32	180395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100245.03	22152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557185.05	230823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33546.00	-278710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33546.00	278710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76997.5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5486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376997.50	-4548653.1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346641.55	546688.5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934864.81	388176.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2695286.36	934864.81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非监狱企业，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6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北京佳钰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